

银保监会要求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质效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46

邮箱: 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 1、人民银行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8)》; 2、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4、银保监会就《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6、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 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7、上交所、中证登发布《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8、中证登就《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沪深交易所就修订沪港通、深港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10、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相继发布《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监管动态: 1、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 2、最高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会; 3、金标委2019年工作会议暨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4、银保监会要求强化监管引领和政策支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5、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6、银保监会就《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向业内征求意见; 7、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8、易会满到浙江调研提高上市公司直联工作, 证监会部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9、易会满: 加快行业文化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生态着力提升证券基金机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0、刘鹤: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1、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 12、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加大监管防控力度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 13、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更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处罚: 1、国务院督查办、银保监会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 2、财政部、证监会责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承接新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e1fa9dd016e4ee48a1f64af>

请务必参阅尾页免责声明 1

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3、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60 起行政处罚案件；4、交易商协会公布 1 起自律处分信息；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监管行动。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5
1、人民银行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8）》.....	5
2、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6
3、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7
4、银保监会就《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
5、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9
6、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9
7、上交所、中证登发布《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10
8、中证登就《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
9、沪深交易所就修订沪港通、深港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11
10、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相继发布《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11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11
二、监管动态	12
1、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	12
2、最高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会.....	13
3、金标委2019年工作会议暨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14
4、银保监会要求强化监管引领和政策支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14
5、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15
6、银保监会就《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向业内征求意见.....	16
7、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16

8、易会满到浙江调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证监会部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7
9、易会满：加快行业文化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生态着力提升证券基金机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8
10、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0
11、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	21
12、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加大监管防控力度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	22
13、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更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22
三、监管处罚	23
1、国务院督查办、银保监会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	23
2、财政部、证监会责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	24
3、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60 起行政处罚案件	24
4、交易商协会公布 1 起自律处分信息	25
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5
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5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11.18-11.24） ..	27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务院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民银行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8）》

11月19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8）》。《报告》指出，在前期奠定的良好基础上，中国绿色金融进入纵深发展的新阶段。为推动国内绿色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从深入研究绿色金融基础理论、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研究储备更多绿色金融政策选项、继续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广泛深入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等方面着手，积极应对新挑战、新任务。

第一，加强理论研究，为科学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学术界尚未形成绿色金融的完备理论，对绿色金融促进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机制的研究也不够透彻。理论研究缺失既不利于政府科学出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也不利于进一步凝聚和形成绿色金融共识。因此，需要将环境因素嵌入传统经济学和金融学的分析框架，研究和明确绿色金融的理论原理、定价机制、影响因素、环境社会效益及其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机制等内容。

第二，构建标准体系，保障绿色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过两年多的大力推动，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已初具规模。在前期积极创新和大胆探索的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对绿色金融统一标准和规范发展的诉求日益强烈；同时，丰富的市场实践也为制定出台统一标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研究构建国内统一、与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推动中国绿色金融规范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

第三，完善制度环境，以实质性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为动员各类资本尤其是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项目建设、提升社会主体发展绿色金融的内在动力、更好地实现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定部门需要不断完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更多创新性的激励约束政策，不断丰富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例如，适当降低对绿色资产的风险权重，对绿色信贷等业务给予较低的经济资本占用，完善绿色债券监管政策工具箱等。

第四，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绿色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工具和业务模式，切实提升其绿色金融业务绩效，是坚持市场化原则和商业可持续的生动体现。例如，鼓励市场主体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针对不同客户的环境风险进行差异化定价，探索发行真正意义的绿色市政债券，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交易，开发绿色债券保险或设立专业化的绿色融资担保机构等。

第五，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不断提升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引领作用。中国需要发挥好中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巨大、政策体系成熟的既有优势，利用好中国在全球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影响力，继续借

助 G20、NGFS、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等多边和双边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宣传推广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最佳实践，不断提升国际社会和境外投资者对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和产品的认可度，逐步推动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和标准与国际接轨。

《报告》指出，展望未来，理论标准研究、顶层设计、基层探索和国际合作将成为四大重要支柱，共同助力中国绿色金融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1月18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9〕18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包括：**一是规范拓宽 ETC 发行渠道。**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动与交通运输部门 ETC 发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 ETC 发行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协同服务模式，提升 ETC 发行能力。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可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对接提供平台支持，优化 ETC 发行流程，拓宽 ETC 发行渠道。支持清算机构会同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资金风险损失分摊等多元化成本分担机制，充分调动更广泛的金融力量共同参与 ETC 发行。**二是便利 ETC 用户绑定扣款账户。**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 ETC 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方便用户快速开通使用 ETC 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 ETC 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 ETC 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用户选择绑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商业银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充分挖掘账户功能并开展业务创新，更好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采取措施针对性解决货车等具有大额通行费支付需求的营运类车辆相关 ETC 业务需求。**三是稳妥有序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严格落实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相关要求。不得新增发行或为其他机构代理发行 ETC 储值卡，不得为新增发行 ETC 储值卡提供充值服务。对于已办理 ETC 储值卡的用户，应制定过渡期安排，稳妥有序减少 ETC 储值卡充值渠道、方式、额度等。相关过渡期安排应明确过渡期时间等，并报告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四是保障 ETC 联名卡用卡安全。**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停止新增发行 ETC 联名卡，用户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应在发行时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向用户充分提示风险。对于已发行的存量 ETC 联名卡，发卡银行应抓紧批量关闭相关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妥善做

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用户主动要求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充分做好风险提示。**五是持续优化移动支付服务。**支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对采用不同交互方式、具有不同支付功能、对应不同支付服务品牌的多个支付渠道统一实施系统对接和技术整合，为高速公路收费提供一点接入和一站式资金结算服务，降低收费公路支付结算服务相关成本。支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根据收费公路实际经营需求积极研发新的服务产品，支持高速公路提升收费服务效率，提高用户满意度。**六是切实保护用户权益。**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在开展 ETC 相关业务时，应始终以用户为中心，充分履行用户告知义务，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用户明示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明示用户存在的欠缴通行费情况及相应负担的费用及违约责任等，防止出现重用户数量、轻服务质量，重市场份额、轻用户权益等现象，严禁误导性宣传、虚假宣传以及强制搭售等行为，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 ETC 业务相关人员培训，做好业务咨询、投诉监测及售后服务，完善业务处理程序和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对用户合理诉求的响应速度。对于创新业务和重大合作事项应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七是加强风险管理。**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建立健全交易风险监测机制，建立用户、车辆、ETC 扣款账户等多维度关联分析，多措并举防控跨行业风险，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安全 and 信息安全；推动 ETC 发行服务机构对 ETC 设备申请实行全国联网统一管理，有效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防止不法分子套取免费 ETC 车载设备；科学制定 ETC 业务推广计划和考核办法，稳妥有序参与市场竞争。

3、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 月 22 日，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借鉴并沿用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东穿透监管、股东分类管理等良好制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三位一体”股权管理框架为主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权进入到退出各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

《暂行办法》包括总则、信托公司股东责任、信托公司职责、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七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市场准入、股权信息动态管理、股东行为分类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管理。**二是**从关联交易管理原则、关联方名单制管理、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落实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责任。**三是**推进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将公司治理职责落实到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层面，明确不同主体在股权变更、股权持有阶段职责。明确监管

部门鼓励信托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监管导向。相关研究请参见我们的报告《全方位强化信托公司股权管理—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评》¹。

4、银保监会就《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2日，银保监会就《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产品定位和形式。**保险资管产品定位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产品形式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二是明确产品发行机制。**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结合保险资管产品特点，推进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注册发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发行，取消首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核准要求。同时，对注册机构和登记机构提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严格规范产品运作。**在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去通道、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方面与《指导意见》保持一致。同时从审慎监管角度，要求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资管产品，其投资范围应当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四是压实产品发行人责任。**进一步要求保险资管机构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落实风险责任人机制，健全产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产品业务纳入内部稽核和资金运用内控审计。**五是强化产品服务机构职责。**细化托管人、投资顾问等机构的资质和职责，同时对相关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加强问责和监管。**六是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机制。**要求保险资管机构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强化保险资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报告义务。**七是落实穿透监管。**保险资管机构应当有效识别保险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投资标的和交易结构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797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